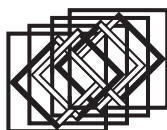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 德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Rise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該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一 估值報告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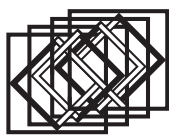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第五個營業日內的任何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根據配售協議，於申請時全數支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較遲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指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及修訂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股權證配售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股權證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初步認購價3.00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認股權證將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整數倍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認股權證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83,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83,000,000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發行的最多283,000,000份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每份賦予其持有人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三十六(36)個月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認購最多849,000,000港元的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執行董事：

張志猛先生

高建松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

吳世明先生

陳晨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04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公佈。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間後）就（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董事會函件

隨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交易時間後）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認股權證將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整倍數轉讓予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包括配售函件及有關認股權證文據）已作出相關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股權證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就發行價之估值報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授出，且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認購最多283,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配售代理促使的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並無物色到任何承配人。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有關數目的認股權證（須待認股權證配售完成）的發行價加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就認股權證配售支付的任何其他現付費用及開支總和的3%。上述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認股權證配售的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無條件或須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無合理反對之條件規限），且已就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及／或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其他必要豁免、同意書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如必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是無條件或須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無合理反對之條件規限））；
- (b) 沒有觸發收購守則下之收購含義或責任；
- (c) 已取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或任何彼等就完成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及監管批文或同意書（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或其他機構發出者；
- (d) 董事已批准及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配售代理董事會已批准及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f)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 (g)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如必要）；及
- (h) 認股權證配售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失效及成為無效，且訂約方應自其項下的所有責任中解除，惟先前違反該協議的責任除外。

董事會函件

完成

認股權證配售預期於完成日期完成。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及 認股權證股份的數目	最多283,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
行使期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於緊接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翌日起計三十六(36)個月期間隨時行使。
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00港元，於發生以下事件後可予調整：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ii) 本公司資本化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iii) 本公司作出股本分派（定義見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或授出收購本集團現金資產之權利； (i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或授出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價格為低於市價之80%（按認股權證之條款計算）；

董事會函件

- (v)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或可轉換證券換取現金（倘實際總代價（定義見設立認股權證的文據）低於80%市價（按認股權證之條款計算），或任何有關發行之條款變動，致使上述實際總代價低於80%市價（按認股權證之條款計算））；
- (vi) 本公司按低於80%市價之價格（按認股權證之條款計算）發行股份換取現金（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設立認股權證的文據）所發行者除外）；及
- (vii) 於董事認為調整認購價可能屬合適之情況下，本公司註銷任何購買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於聯交所購買者除外）。

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於悉數支付及配發後，將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權證股份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行使限制

- (a) 每次行使認購權所涉及之認股權證最低數目不得低於1,000,000份認股權證；
- (b) 於行使認購權時，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

董事會函件

- (c) 於行使認購權時，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d) 於緊接行使認購權前，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應為獨立第三方；及
- (e) 於行使認購權時，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會無法達至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整數倍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憑藉其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身份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額外證券發售。
本公司清算時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若於認股權證屆滿前任何時間，及於其獲行使前，本公司擬解散、清算或清盤，本公司將根據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的條件，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事件發出書面通知。

認股權證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認股權證。

假設283,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最多283,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佔：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發行價及認購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00港元的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25港元溢價約33.33%；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11港元溢價約42.18%；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94港元溢價約54.64%。

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0.02港元及每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3.00港元之和3.0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約每股1.54港元溢價約96.1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25港元溢價約34.22%；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11港元溢價約43.13%；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94港元溢價約55.67%；及
- (v)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12港元溢價約2417%。

發行價及認購價均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考慮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過往股價、股份於市場的流通性及認股權證股份的數目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可轉讓性

應配售代理要求，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認股權證將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整數倍轉讓予獨立第三方。經考慮近期市場狀況及參考特定的股價表現後，配售代理認為認股權證的可轉讓性可增強適銷性及提升對潛在承配人的價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股權證配售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產品製造及貿易。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乃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的良好途徑，此乃由於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後將籌集更多資金，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此外，認股權證為非計息，認股權證配售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產生任何即時攤薄影響。

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其他籌資方法，並比較有關其他籌資方法的成本及益處如下：

- (a) 供股及公開發售或需較發行價較大的折讓以吸引現有股東認購有關發行，且考慮到其相關成本，透過此種方式籌集所得款項很有可能無法實現成本效益。
- (b) 配售新股份或會具有或須為配售代理或承配人將配售股份的價格定於較股價大幅折讓的劣勢；及
- (c) 可換股債券將不可避免地增加債務責任並於償還有關債務時產生利息負擔，從而導致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增加。

經權衡其他籌資方法，董事認為於此階段及鑑於市場反應，認股權證配售為首選籌資方法，此乃由於認股權證的成本對本公司而言相對合理，且為不計息及將不會導致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任何即時攤薄影響。

董事會函件

認股權證發行價0.02港元較：

- (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評估價值每股0.5184港元折讓約96.14%。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補充配售協議日期）之評估價值每股0.2086港元折讓約90.41%。

上述估值載於本通函附錄所載獨立估值師史登堡估值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以供參考。

於設定名義發行價時董事所考慮的因素包括：

- 1) 認股權證的非上市性質；
- 2) 承配人須為獨立第三方的特定要求；
- 3) 發行價及認購價總額3.02港元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及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25港元及每股1.35港元分別溢價約34.22%及123.70%；
- 4) 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中所述之從期權定價模式得出的理論值，包括估值報告所載之限制條件及其中所載之分析；及
- 5)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為獲得承配人而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後進行之公平磋商。

董事會認為，根據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估值乃並無商業意義的理論參考，因為現行股價、過往波幅、行使期及適銷性折讓之模式因素僅基於此三個因素。其中並無考慮實際及未來情況，包括金融狀況、市場狀況、本公司之市場地位及本公司所涉及行業的市場氣氛。

認股權證配售可使本集團在短期內獲得即時淨現金流。

認購價較訂立配售協議前之本公司股價存在大幅折讓。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及認購價總額屬公平合理及認股權證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價、認購價及配售佣金）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於認股權證行使期間（即由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三年）有任何擬進行收購、出售或其他事項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對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評估本公司狀況而言屬必需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配售協議外，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概無與配售代理及承配人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的安排、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以發行價配售最大數目的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5,660,000港元及5,117,000港元。每股淨發行價約為0.018港元。

假設最大數目的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以初步認購價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得額外資金最多約849,000,000港元。

認股權證配售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最多約854,117,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未來業務發展及潛在收購事項。倘認購認股權證股份與上述本集團潛在收購事項之未來資金需求不符，本公司不排除其他籌資方法的可能性。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除配售協議外，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415,000,000股。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僅供說明：

股東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權益				
張志猛先生 ¹	380,000,000	26.86%	380,000,000	22.38%
羅輝城先生 ²	52,918,490	3.74%	52,918,490	3.12%
高建松先生	12,000,000	0.85%	12,000,000	0.70%
公眾股東				
其他股東	970,081,510	68.55%	970,081,510	57.13%
認股權證承配人	—	—	283,000,000	16.67%
總計：	1,415,000,000	100.00%	1,698,000,000	100.00%

附註：

- 張志猛先生為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唯一董事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擁有人。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該等52,918,490股股份中，45,418,490股股份由Wealth Achiever Investments Limited（「Wealth Achiever」）持有及7,500,000股股份由Well Precise Holdings Limited（「Well Precise」）持有。Wealth Achiever及Well Precis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由羅輝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羅輝城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由Wealth Achiever及Well Precise所持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當與其他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倘所有該等權利獲即時發行，亦不論該行使是否獲批准）而仍將予發行之股本證券合計時，不得超逾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時已發行股本的20%。就該限額而言，不包括根據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且尚未行使的附帶認購權的股本證券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與認股權證股份合併計算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83,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

特別授權

因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先前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之條款（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估值報告。

警告通知

認股權證配售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股權證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及（僅供參考）

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猛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史登堡估值顧問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2002室

電話：(852) 2127 4691 傳真：(852) 3520 3960

參考編號：FI/TI/2015500724

敬啟者：

關於：就百德國際有限公司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發行價之意見

按照 閣下向吾等作出對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以下簡稱「認股權證」）發行價進行估值的指示，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以下分別簡稱「第一日期」、「第二日期」，統稱「意見日期」）的發行價之意見。

本報告載列估值目的及吾等的工作範圍，識別估值的金融工具，闡述吾等估值所用的基礎和方法、假設及限制條件，以及提出吾等對發行價之意見。

1.0 估值目的

史登堡估值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史登堡」）知悉，本報告僅為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 貴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

未經吾等事先批准本報告發表的用途、形式與內容，本報告不得用於上述以外任何用途，包括向第三方發出。除 貴公司外，史登堡概不就與本報告內容有關或所產生之責任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依賴本報告內容，一切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2.0 工作範圍

吾等的估值結論乃基於本文所載假設及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代表（以下簡稱為「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在編製本報告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 貴公司所從事行業的發展及前景以及 貴公司的發展、經營及其他相關資料。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管理層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準確及合理。吾等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要事實向吾等隱瞞，然而，吾等概不保證吾等的調查已顯示審核或更廣泛審查可能會披露的所有事項。

吾等概不對 貴公司業務經營的實際業績會否與預測者相若發表意見，原因為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本身不能獨立證實。在就認股權證發行價估值應用該等預測時，吾等概不表示其業務擴充將會成功，或市場增長及滲透將會實現。

3.0 經濟及行業概覽

3.1 環球展望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下文稱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全球增長為3.4%，較為緩和，反映已發展經濟體的增長較先前年度有所復甦，而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則錄得放緩。

影響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活動的多方力量仍在不斷改變前景格局。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全球增長整體將達3.5%及3.8%，與二零一五年一月世界經濟展望更新（January 2015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的預測相若。就已發展經濟體而言，預期二零一五年的增長將較二零一四年強勁，而新興市場則走弱，部分大型的新興市場經濟體及石油出口國的增長未來將有所放緩。

對已發展經濟體而言，中期前景的樂觀程度較低，對新興市場尤甚，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新興市場經濟已經放緩。與此同時，全球增長的風險分佈目前較去年更均衡，但仍然存在下行風險。油價提振石油需求，成為重要的上行風險，而在下行風險方面，去年最突出的風險仍然存在，包括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破壞性的資產價格變動、已發展經濟體的停滯及低通脹。

普遍而言，提高實際及潛在產量仍是首要政策。在多個已發展經濟體中，適應性的貨幣政策仍然對支持經濟活動及提高通脹預期至關重要。對若干經濟體而言，增加基礎建設投資及實施結構性改革，以應對後危機時期及提升潛在產量亦起到強勁的作用。

在眾多新興市場經濟體中，促進增長的宏觀經濟政策仍然有限。但對某些新興市場經濟體而言，降低油價有助於降低通脹及外部脆弱性，由此舒緩央行提高政策性利率的壓力。透過結構性改革提升生產力，在全國範圍內側重點不同，對潛在產量的持續十分關鍵。

下表摘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報告，說明過去兩年的全球復甦以及對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預測，並顯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來的變動。儘管增長放緩，但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在二零一四年仍然佔全球增長的四分之三。儘管初步數據表明，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全球增長與上一份報告的預測大致相同，但這些大概數字並未顯示意料之外的大幅增長，表明主要經濟體之間存在更嚴重的分化。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最新預測

全球復甦繼續，但步伐溫和且並不均衡。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預測		與二零一五年一月 全球經濟展望更新的差異 ¹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全球產量	3.4	3.4	3.5	3.8	0.0	0.1
已發展經濟體	1.4	1.8	2.4	2.4	0.0	0.0
美國	2.2	2.4	3.1	3.1	-0.5	-0.2
歐元區	-0.5	0.9	1.5	1.6	0.3	0.2
德國	0.2	1.6	1.6	1.7	0.3	0.2
法國	0.3	0.4	1.2	1.5	0.3	0.2
意大利	-1.7	-0.4	0.5	1.1	0.1	0.3
西班牙	-1.2	1.4	2.5	2.0	0.5	0.2
日本	1.6	-0.1	1.0	1.2	0.4	0.4
英國	1.7	2.6	2.7	2.3	0.0	-0.1
加拿大	2.0	2.5	2.2	2.0	-0.1	-0.1
其他已發展經濟體	2.2	2.8	2.8	3.1	-0.2	-0.1

	預 測				與二零一五年一月 全球經濟展望更新的差異 ¹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	5.0	4.6	4.3	4.7	0.0	0.0
獨聯體	2.2	1.0	-2.6	0.3	-1.2	-0.5
俄羅斯	1.3	0.6	-3.8	-1.1	-0.8	-0.1
不包括俄羅斯	4.2	1.9	0.4	3.2	-2.0	-1.2
新興及發展中亞洲	7.0	6.8	6.6	6.4	0.2	0.2
中國	7.8	7.4	6.8	6.3	0.0	0.0
印度	6.9	7.2	7.5	7.5	1.2	1.0
東盟五國 ²	5.2	4.6	5.2	5.3	0.0	0.0
新興及發展中歐洲	2.9	2.8	2.9	3.2	0.0	0.1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國家	2.9	1.3	0.9	2.0	-0.4	-0.3
巴西	2.7	0.1	-1.0	1.0	-1.3	-0.5
墨西哥	1.4	2.1	3.0	3.3	-0.2	-0.2
中東、北非、阿富汗及						
巴基斯坦	2.4	2.6	2.9	3.8	-0.4	-0.1
沙特阿拉伯	2.7	3.6	3.0	2.7	0.2	0.0
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	5.2	5.0	4.5	5.1	-0.4	-0.1
尼日利亞	5.4	6.3	4.8	5.0	0.0	-0.2
南非	2.2	1.5	2.0	2.1	-0.1	-0.4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二零一五年四月。

¹ 小數約整後的差異。

² 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越南。

3.2 從歷史表現看中國及香港經濟

下表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一五年四月版本）(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April 2015 edition))提供的過往國內生產總值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估計，反映中華人民共和國（下文稱為「中國」）及香港自新的千禧年以來的經濟發展（以美元（「美元」）計值），並展望二零一五及未來的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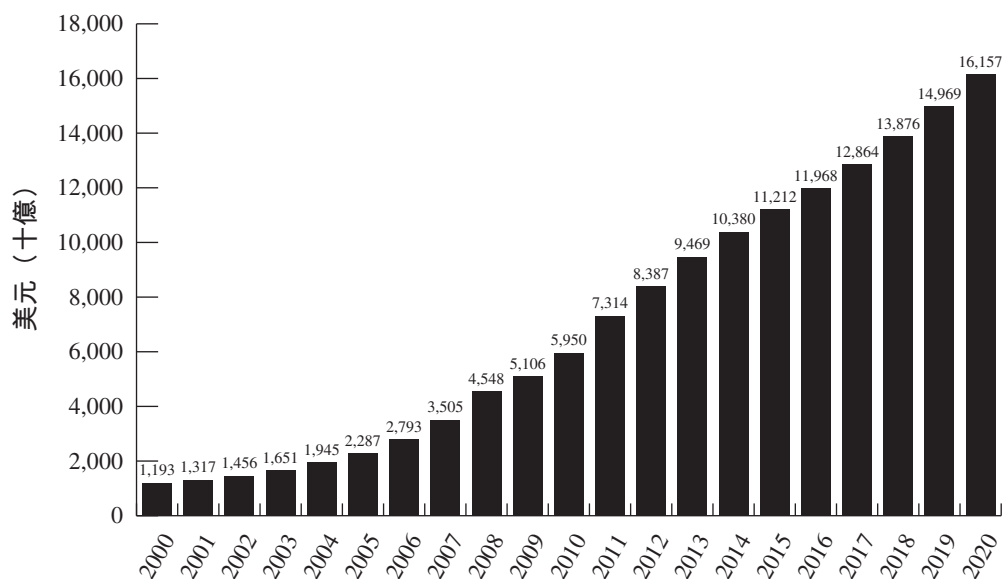


圖3.1-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目前價格）（二零一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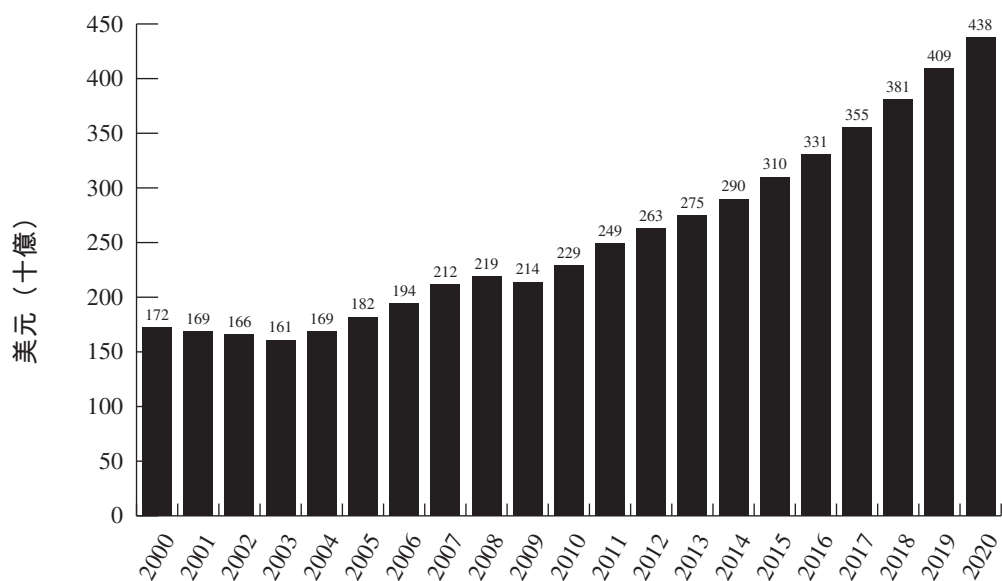


圖3.2-香港國內生產總值（目前價格）（二零一四年估計）

3.3 亞太區展望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二零一五年該地區增長預期將持穩，且於中期內繼續跑贏世界其他地區。中國經濟正在轉變為更可持續發展的態勢，而地區內的其他國家預期亦將復甦。儘管貨幣政策有所收緊，但世界油價偏低、強勁的外部需求以及仍然具有適應性的財務狀況促進經濟的上行。

在實際利率上升情況下，家庭及企業負債上升，加上美元走強，將造成更大影響。地區內的增長風險亦在增加，主要儲備貨幣的調整將在穩定及競爭力之間艱難取得平衡。政策制定者應繼續保持審慎的政策框架，並建立緩衝以增強恢復能力，同時實施改革以促進需求再平衡，舒緩瓶頸問題。

下表概列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對該地區國家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估計。

國家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澳大利亞	-3.84	-13.29	2.35	3.29	3.54	4.14	4.43
香港	5.37	7.06	6.84	7.10	7.31	7.35	7.10
印度	9.30	12.61	8.78	9.77	9.33	9.92	9.91
印尼	-2.61	0.79	6.28	8.89	7.76	8.10	8.21
日本	-6.16	-8.79	3.27	3.25	2.28	3.47	3.84
韓國	8.62	1.28	5.20	6.85	7.34	7.62	7.96
馬來西亞	4.40	0.29	11.17	9.59	10.45	10.42	10.47
緬甸	10.65	10.10	12.66	14.04	13.42	12.85	12.46
新西蘭	7.23	-3.22	4.31	4.40	4.98	4.55	4.73
巴基斯坦	7.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菲律賓	4.73	8.11	10.30	10.73	10.78	10.68	10.56
中國	9.62	8.01	6.75	7.49	7.86	7.87	7.94
新加坡	1.92	-3.89	4.90	5.81	5.96	5.64	5.98
台灣	3.57	-0.34	7.30	8.04	8.28	8.18	8.27
泰國	-3.47	3.34	6.73	5.24	5.64	5.08	4.62
越南	9.08	9.91	7.49	8.74	8.80	9.37	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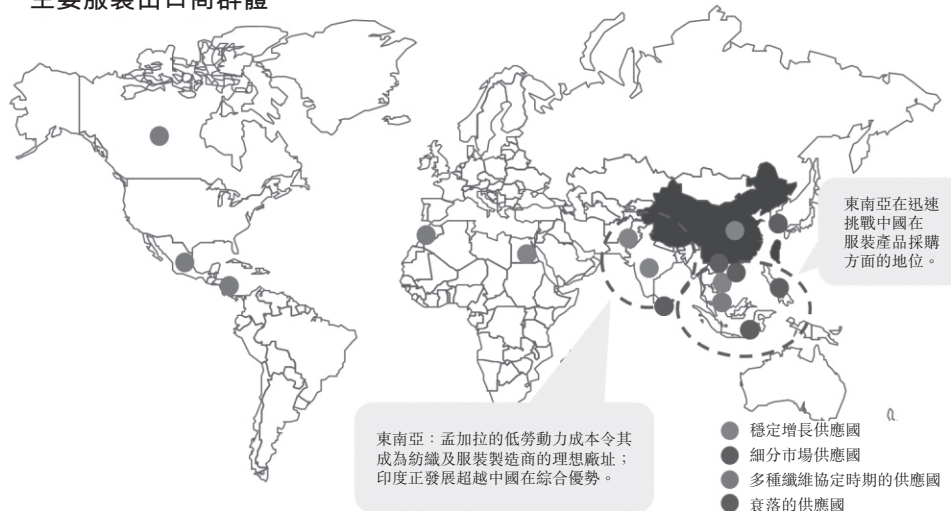
3.4 紡織行業

世界銀行將世界上的成衣出口國家分為四種基本類型，亞洲的產量佔比最高：

- 穩定增長：孟加拉、柬埔寨、印度、中國及越南（巴基斯坦及埃及亦名列其中，但市場份額較小）。
- 細分市場供應國：印尼（在美國及日本的市場份額上升，在歐盟的市場份額下降）、斯里蘭卡（在歐盟的市場份額上升，在美國的市場份額下降）。
- 多種纖維協定時期的供應國：加拿大、墨西哥、中美洲自由貿易協定（一般稱為中美洲自由貿易協定，一個自由貿易協定，當中包括美國及哥斯達黎加、薩爾瓦多、危地馬拉、洪都拉斯、多米尼加共和國及尼加拉瓜等中美洲國家）、歐盟十二國、突尼斯、摩洛哥及泰國（於二零零五年多種纖維協定的配額被廢除後，上述國家的紡織及成衣出口均大幅下滑）（附註：「MFA」即「多種纖維協定」）。
- 衰落的供應國：香港、韓國、馬來西亞及自九十年代開始市場份額一直下降的其他國家，如菲律賓及新加坡。

下圖（資料來源：<http://www.chinasourcingblog.org/>）顯示對中國的紡織及成衣採購行業領先地位存在威脅的新挑戰者，突出南亞及東南亞新興的潛在採購市場：

主要服裝出口商群體



4.0 認股權證

4.1 發行人

認股權證須根據現有股東授予或將授予之一般或特別授權發行，並由獨立於控股股東之人士認購。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於第一日期有1,415,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4.2 條款

最高發行數目	:	283,000,000份認股權證
首次行使時間	:	發行時
到期時間	:	36個月
行使價	: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00港元

5.0 估值釋義

吾等按公平值估值認股權證。本文所用公平值定義為「自願各方於適當營銷後在訂約各方各自知情、審慎及非強迫情況下進行的公平交易中，資產可被交換或負債獲償付的估計金額」。

6.0 估值方法

6.1 期權定價模式

儘管有關可靠估值模式的過往經驗之談及發展眾多，惟實際上獲採納的包括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以下簡稱「BSM」）、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以下簡稱「BOPM」）以及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以下簡稱「TOPM」）。BSM主要為採用封閉形式公式估算期權價值的定價模式，而BOPM及TOPM則為在BSM基礎上建立的計算方法，並細分到期時間至數目可能非常大的時間間隔或時段。

6.1.1 BSM

BSM用於利用期權價格之五項主要決定因素（股價、行使價、波幅、屆滿時間及無風險利率）計算理論期權價，不計期權有限期內已付股息。不派息股份之歐式認購期權價值由下列公式得出：

$$\begin{aligned}
 C &= SN(d_1) - Xe^{-r_f t} N(d_2) \\
 \text{假設} \quad d_1 &= \frac{\ln\left(\frac{S}{X}\right) + \left(r_f + \frac{1}{2}\sigma^2\right)t}{\sqrt{\sigma^2 t}} \\
 d_2 &= d_1 - \sqrt{\sigma^2 t}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其中} \quad S &= \text{相關股份價格} \\
 X &= \text{行使價} \\
 t &= \text{期權到期時間} \\
 \sigma &= \text{相關股份年度波幅} \\
 r_f &= \text{無風險年利率} \\
 \ln &= \text{自然對數} \\
 N(d_x) &= \text{跟隨標準正態分佈的單位隨機變量將少於或等於} \\
 &\quad dx \ (x = 1, 2) \text{ 的概率}
 \end{aligned}$$

6.1.2 BOPM

BOPM細分到期時間至數目可能非常大的時間間隔或時段。首先製作股價樹形圖，顯示現時至屆滿的股價。於各個時段均假設股價將會按波幅及屆滿時間計算所得數值上漲或下跌。這產生相關股份價格的二項分佈或重合樹形圖。此樹形圖代表股價於期權年期內的所有漲跌情況。

於樹形圖末端，即期權屆滿之時，由於所有最終期權價格相等於其內在價值，因此各最後可能股價的所有最終期權價格是已知的。之後，樹形圖上各時段的期權價格按屆滿倒退至現時計算。各時段的期權價格使用基於股價上漲或下跌的概率、無風險利率及各時段時間間隔的風險中性估值，衍生出樹形圖下個時段的期權價格。

根據Cox, Ross & Rubenstein (一九七九年)，不派息股份之歐式期權價值由下列公式得出：

$$C = e^{-r_f t} \sum_{k=0}^n \frac{n!}{k!(n-k)!} p^k (1-p)^{n-k} \max[0, u^k d^{n-k} S - X]$$

其中	S	=	相關股份價格
	X	=	行使價
	t	=	期權到期時間
	σ	=	相關股份年度波幅
	r_f	=	無風險年利率
	k	=	0至n終端節點
	n	=	時段數量
	e	=	指數函數
	u	=	$e^{\sigma\sqrt{n^{-1}}}$
	d	=	$e^{-\sigma\sqrt{n^{-1}}}$
	p	=	$\frac{e^{r_f\sqrt{n^{-1}}} - d}{e^{r_f\sqrt{n^{-1}}} (u -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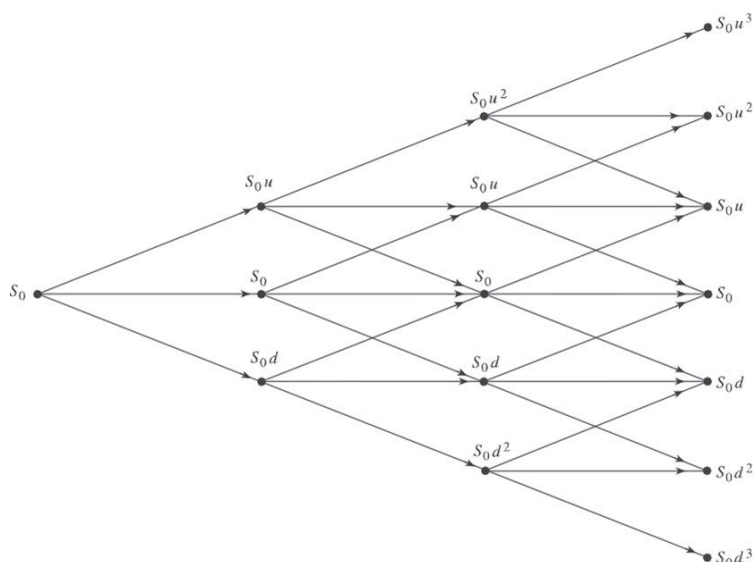
6.1.3 TOPM

TOPM由Boyle (一九八六年) 提出，與BOPM相似。TOPM可用於就單一相關資產為歐式及美式期權定價。BOPM與TOPM的不同之處在於股價變動的三個狀態，即上漲、中游及下跌，這些變動由TOPM所假設，與現實情況較為貼近。

假設 p_u 、 p_m 及 p_d 為在各節點上漲、中游及下跌的可能性，而 Δt 則為時段的長度。就按 q 利率派息的資產而言，在忽略次序高於 Δt 的期限時與平均值及價格改變的標準誤差相符的參數價值為：

$$\begin{aligned} u &= e^{\sigma\sqrt{3\Delta t}} \\ m &= 1 \\ d &= e^{-\sigma\sqrt{3\Delta t}} \\ p_u &= -\sqrt{\frac{\Delta t}{12\sigma^2}} \left(r_f - q - \frac{\sigma^2}{2} \right) + \frac{1}{6} \\ p_m &= \frac{2}{3} \\ p_d &= -\sqrt{\frac{\Delta t}{12\sigma^2}} \left(r_f - q - \frac{\sigma^2}{2} \right) + \frac{1}{6} \end{aligned}$$

三項式股份價格樹形圖如下所示。



TOPM與BOPM的計算類似，由樹形圖的結尾運算至起點。在各節點將按等式計算行使價值及延續價值 $e^{-r\Delta t}(p_u f_u + p_m f_m + p_d f_d)$ （其中 f_u 、 f_m 及 f_d 則分別為期權於隨後上漲、中游及下跌節點的價值），以釐定是否在該節點行使或延續。期權於隨後上漲、中游及下跌節點的價值繼而採用所述相同公式於較早前釐定，同時自樹狀圖的終端節點逆向運算。

6.2 合適之模式

BSM獲執業企業融資專業人士廣泛應用，並被視為適用於僅於到期日行使的歐式期權的定價。就美式期權定價而言，TOPM被視為較BOPM更能得出準確的結果，而所模擬時段更少，故出現計算速度或資源等問題時獲採用。就普通期權而言，由於時段數目增加，BOPM及TOPM的結果迅速趨同，所以會傾向使用較容易執行的BOPM。然而，就非標準金融產品期權而言，不論時段數目多少，TOPM一般更為穩定及準確。

考慮到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為美式工具，可於到期日當日或之前隨時行使，吾等認為就認股權證估值而言，TOPM最為適合，故採用彭博進行的TOPM（以下簡稱為「彭博模式」）作估值之用，原因是該方法獲其他市場參與者及企業融資專業人士的廣泛應用，假設認股權證具有攤薄效應及下列以彭博報告的意見日期之市場數據為依據的參數。

6.3 於第一日期之彭博模式之參數及結果

根據彭博所報告，於第一日期之相關股份收市價(S)為2.23港元，而緊接第一日期前三年期間之估計平均年化波幅(σ)為70.137%。港幣無風險利率(r_f)為0.814%，乃依據年期與認股權證相配之通用香港政府票據及債券之收益率估算得出。連同第4.2節確認之認股權證條款，根據彭博模式，無限制認股權證價格在第一日期估計為每份認股權證約0.8477港元。

6.4 於第二日期之彭博模式之參數及結果

根據彭博所報告，於第二日期之相關股份收市價(S)為1.335港元，而緊接第二日期前三年期間之估計平均年化波幅(σ)為71.471%。港幣無風險利率(r_f)為0.648%，乃依據年期與認股權證相配之通用香港政府票據及債券之收益率估算得出。連同第4.2節確認之認股權證條款，根據彭博模式，無限制認股權證價格在第二日期估計為每份認股權證約0.3453港元。

6.5 不可銷售性折讓

由於認股權證可轉讓惟本公司不會申請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上市，因此認股權證不得自由銷售，與TOPM、BOPM或BSM具備有效市場及流動性的假設相反，因此須作出折讓以達至認股權證之發行價。

在Longstaff於一九九五年發表的研究中，彼對可銷售性如何影響證券價格作出研究並得出下列模式（以下簡稱為「Longstaff模式」）。模式主要假設為銷售性限制期將導致失去以最佳價格交易相關股份或資產之機會。

6.5.1 模式

Longstaff模式利用期權定價理論釐定可銷售性價值及非可銷售性折讓（以下簡稱「DLOM」），即使流動性低期間極短，非可銷售性折讓可能偏高。如下所示，Longstaff模式是布朗運動過程中最大值密度函數。

$$DLOM_U = \left(2 + \frac{\sigma^2 T}{2}\right) N\left(\frac{\sqrt{\sigma^2 T}}{2}\right) + \sqrt{\frac{\sigma^2 T}{2\pi}} \exp\left(-\frac{\sigma^2 T}{8}\right) - 1$$

其中	T	=	營銷需時（按年計）
	σ	=	相關資產之年度波幅(%)
	π	=	數學常數，約3.14159
	$N(x)$	=	跟隨標準正態分佈的單位隨機變量將小於或等於變量x的概率
	$\exp(x)$	=	變量x之指數函數

6.5.2 參數

模型僅有兩個參數，有關股票的波動性(σ)（第一日期及第二日期分別為70.137%及71.471%（見上文第6.3節及6.4節），並假設將不會於任何次級市場上市之認股權證的可銷售期為6個月(T)。

銷售期（前稱不可轉讓期（倘適當）的假設由3年變更為6個月（於第二日期變更），反映認股權證將可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於若干情況下，此模型會導致折讓較高，並超過100%，就此，Vianello在二零一二年認為，Longstaff模型應作為上限，而下限可以簡單的公式進行估計：

$$DLOM_L = \frac{DLOM_U}{1 + DLOM_U} \times 100\%$$

因此，吾等根據上下限的均值為適當的折讓（於第一日期及第二日期分別為38.842%及39.583%）進行估計。倘認股權證不可轉讓，該等折讓於第一日期及第二日期將分別為98.971%及9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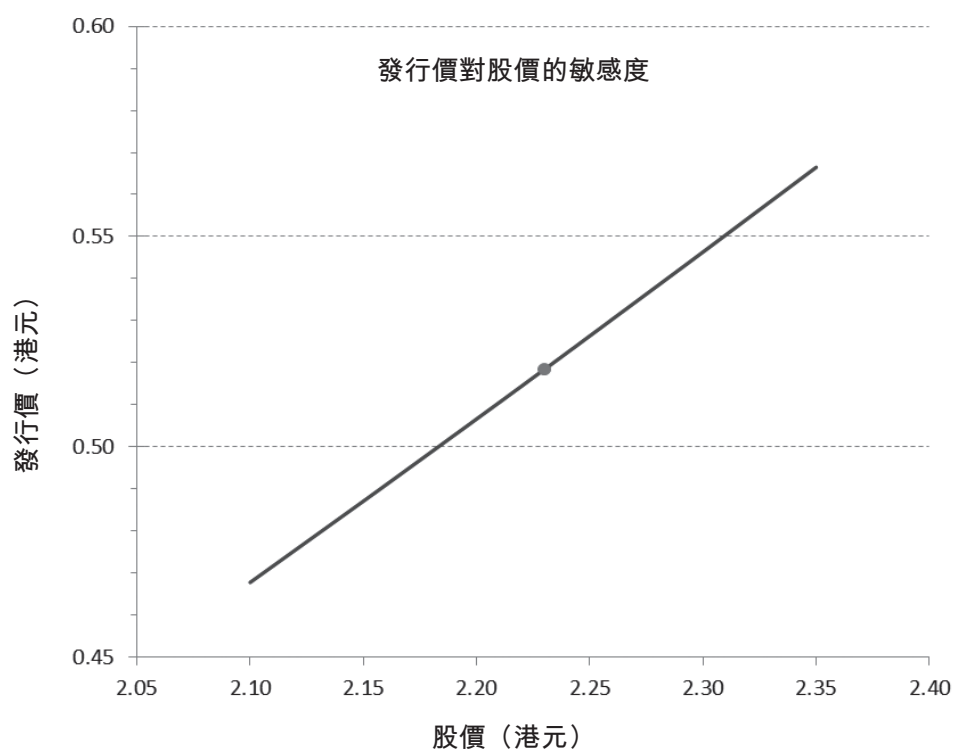
6.6 發行價

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應用於彭博模式釐定的無限制認股權證價格中，認股權證的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5184港元，因此，於第一日期（猶如其於第一日期發行），認股權證的總發行價釐定為約146,715,897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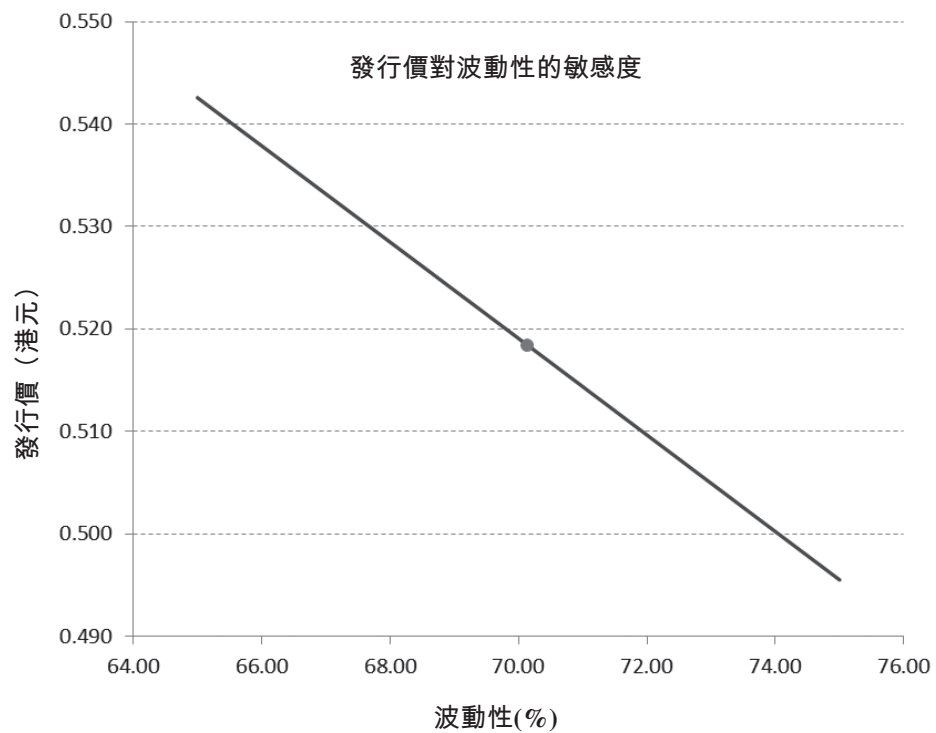
同樣地，我們進一步釐定認股權證的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2086港元，因此，於第二日期（猶如其於第二日期已發行），認股權證的總發行價釐定為約59,041,676港元。

6.7 敏感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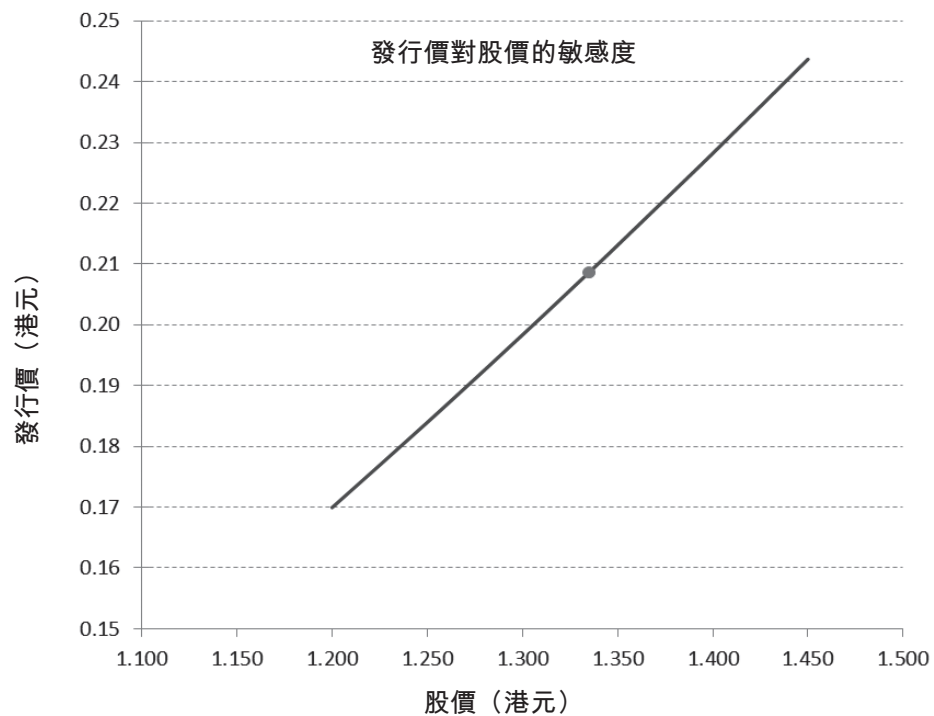
6.7.1 於第一日期之發行價對股價的敏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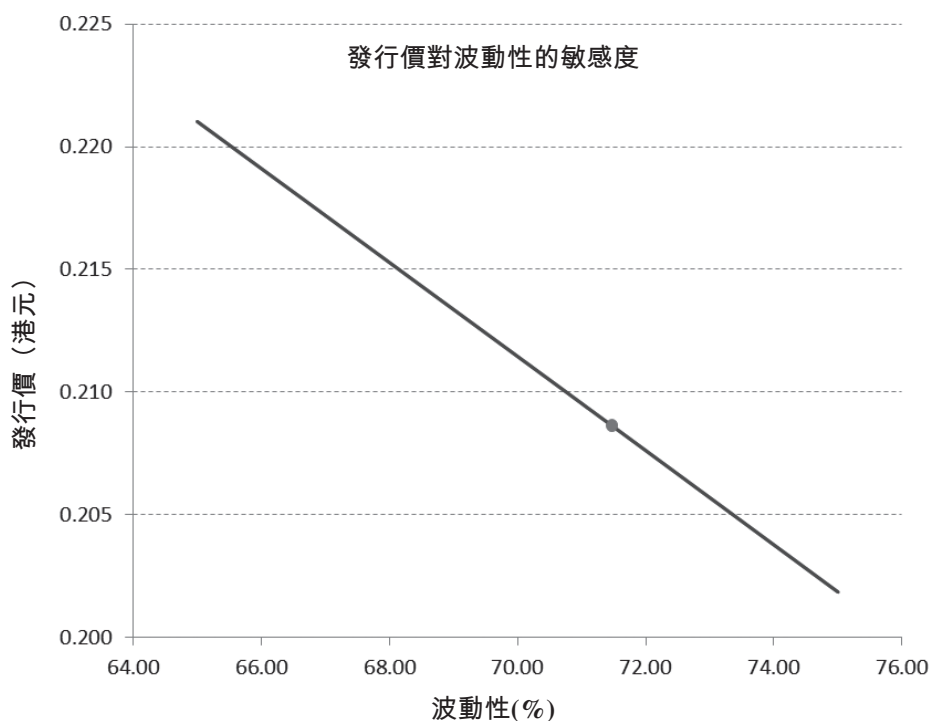
6.7.2 於第一日期之發行價對波動性的敏感度



6.7.3 於第二日期之發行價對股價的敏感度



6.7.4 於第二日期之發行價對波動性的敏感度



7.0 估值假設

吾等於本估值中已採納若干特定假設，其中主要的假設如下：

- 貴公司經營所在行業有足夠的技術人員供應。
- 貴公司將能留聘能勝任工作的管理人員、關鍵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貴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現行稅法不會有重大變動及應繳稅率將保持不變及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貴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而導致對 貴公司應佔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貴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利率及匯率與現行者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 將正式取得在 貴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經營業務的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業務證書或牌照，並於屆期時重續。

8.0 限制條件

此估值反映於意見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隨後的事件未有考慮，吾等亦毋須為該等事件及情況更新吾等報告。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所有數據均合理及準確地釐定。製定本分析時所識別由其他人士提供的數據、意見或估計，乃由可靠來源蒐集；然而，概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亦不對此承擔責任。

吾等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依賴由管理層及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並無核實所有向吾等提供資料的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資料的真實及準確性，及懷疑所提供資料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概不就未向吾等提供的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責任。

吾等未有調查 貴公司的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亦並無對所估值工具的所有權承擔任何責任。吾等謹此特別指出，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吾等獲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市場份額、未來展望及尤其是現金流預測等資料而作出。

吾等的結論乃由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得出，該等程序及慣例主要依賴於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而當中部分不能容易計量及確定。除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外，吾等概不就與本報告內容有關或所產生之責任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依賴本報告內容，一切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9.0 備註

除另有說明外，此估值報告所列所有金額均以港元（「港元」）計值。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認股權證、或於此呈報的意見無任何現時權益。

10.0 吾等之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調查及分析及基於所運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的總發行價分別為**146,715,897港元**（壹億肆仟陸佰柒拾壹萬伍仟捌佰玖拾柒港元整）及**59,041,676港元**（伍仟玖佰零肆萬壹仟陸佰柒拾陸港元整）或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的發行價分別為每份認股權證**0.5184港元**（伍拾壹點捌肆港仙）及**0.2086港元**（貳拾點捌陸港仙）。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04室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史登堡估值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Teddy I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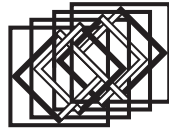
CGMA FCMA FCPA FGS FHKIoD MAusIMM MCIM MSEG MSc MSc

董事，企業估值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訂立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統稱「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於配售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按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發行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以認購最多283,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的配售協議及草擬文據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00港元（可予調整及按草擬文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283,000,000股於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新普通股（「認股權證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簽立或蓋印）、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以實行或落實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隨附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以及同意並作出相關修改、修訂及豁免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猛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奉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志猛先生及高建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吳世明先生及陳晨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